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146號

原告 林宜芝

指定送達地址：新北市○○區○○路0
段00巷0號9樓

被告 黃英俊

籍設新北市○○區○○街0段000號（新
北○○○○○○○○○○）

宋雅蘭

籍設新北市○○區○○街0段000號（新
北○○○○○○○○○○）

余泰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2年度附民字第2604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黃英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9,986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余泰篁（telegram暱稱「啾啾小可愛」、「錢很多」）、訴外人陳瑞星（telegram暱稱「光頭」、「大老二光頭」、「努力中」）自民國112年8月間起，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參與加入由被告黃英俊（telegram暱稱「湯可蘭」、「我是好人」）、被告宋雅蘭（telegram暱稱「女

01 超人神力」、LINE暱稱「岱雅」）、telegram暱稱「鱷
02 魚」、「侯爵」（綽號「阿慶」、暱稱「湯米·謝爾
03 比」）、「路易斯2.0」、「保羅」、「湯姆」、「你家失
04 火」、「阿泰」、「葫蘆」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及其他
05 不詳成員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組織結構分工實施詐術行
06 騙牟利為目的之持續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該集團提領
07 詐欺贓款之車手分工角色，依該詐欺集團上游成員經由Tele
08 gram「鱷魚衝鋒隊」群組聯繫指示，提領被害人匯至人頭帳
09 戶被騙款項後，轉交收水成員交回該集團取得，並以此層轉
10 方式製造詐欺贓款資金流動軌跡斷點掩飾隱匿去向，被告余
11 泰篁與陳瑞星因此可獲得提領轉交款項金額之2%作為報酬
12 （另同案被告黃英俊、宋雅蘭所涉本件被訴罪嫌部分，待其
13 等到庭後另行審結）。陳瑞星其後亦基於不法所有意圖之三
14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洗錢等犯意
15 聯絡，於112年9月11日上午7時許，先由詐欺集團成員自稱
16 係LINE暱稱「楊瑞芳」、聯邦專員「線上客服」、「賣貨
17 便」人員，傳送訊息並致電向原告佯稱：欲購買其貓飼料、
18 罐頭商品，使用交貨便，請其再提供之認證網址註冊，依指
19 示操作云云，使原告受騙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2年9月11日
20 下午7時23分許匯款至指定帳戶（即胡玉香樹林鎮前街郵局
21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其後再由詐欺集團成員「鱷
22 魚」聯絡指示，由被告黃英俊於同日先至上址小北百貨新北
23 土城中央店後巷內，向該集團成員「保羅」取得如匯入帳戶
24 之提款卡，然後再將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交付陳瑞星，由陳
25 瑞星提領受騙者匯入上開帳戶之款項，被告黃英俊則隨同在
26 鄰近監看。陳瑞星提領完畢後，旋至新北市土城區福安街
27 內，將上開提領之詐欺贓款及提款卡交付被告黃英俊，再由
28 被告黃英俊於當日稍晚與翌（12）日凌晨，至小北百貨新北
29 土城中央店後巷內，將上開詐欺贓款交付該集團成員「保
30 羅」收取轉交該集團上游成員，以此層轉方式由該詐欺集團
31 取得並掩飾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財物去向，提款卡則隨手丟

01 棄於水溝。被告等參與犯罪組織並以上開行為共同致原告受
02 有15萬元之損害。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
03 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
04 應給付原告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 被告黃英俊部分：

08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10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
12 共同行為人。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
13 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
14 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5 文。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
16 訴字第1877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又被告黃英俊經合法通
17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
19 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
20 實。至其餘14元部分，原告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此部分損
21 害，原告此部分請求，難認可採。是原告據此請求被告黃
22 英俊給付原告149,986元，應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
23 則屬無據。

24 (二) 被告宋雅蘭、余泰篁部分：

25 原告雖主張被告宋雅蘭、余泰篁亦為本案共犯，惟依本院
26 刑事庭112年度金訴字第1877號刑事判決之認定，僅有被
27 告陳瑞星、黃英俊參與詐欺原告之犯行，被告宋雅蘭、余
28 泰篁雖為同集團之共犯，但沒有具體參與詐欺原告之行
29 為。此外，原告也未能提出被告宋雅蘭、余泰篁為共同侵
30 權行為人之證明，是此部分之請求亦難認有據，應予駁
31 回。

01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2 黃英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03 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黃英俊部分敗
05 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
06 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9 法 官 時 瑋 辰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5 書記官 詹昕容